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09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052,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许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6,052,408	100.0000	是
1.02	选举秦德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6,052,408	100.0000	是
1.03	选举胡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6,052,408	100.0000	是
1.04	选举宋永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3,585,996	98.0433	是
1.05	选举裴莲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6,052,408	100.0000	是
1.06	选举赵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6,052,408	100.0000	是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曹永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6,052,408	100.0000	是

2.02	选举王楚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6,052,408	100.0000	是
2.03	选举张宪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6,052,408	100.0000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莉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26,052,408	100.0000	是
3.02	选举王晓丽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26,052,408	100.0000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许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555,620	100.0000	0	0	0	0
1.02	选举秦德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555,620	100.0000	0	0	0	0
1.03	选举胡伟先生为董事	3,555,620	100.0000	0	0	0	0
1.04	选举宋永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89,208	30.6334	0	0	0	0
1.05	选举裴莲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555,620	100.0000	0	0	0	0
1.06	选举赵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	3,555,620	100.0000	0	0	0	0

	董事						
2.01	选举曹永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555,620	100.0000	0	0	0	0
2.02	选举王楚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555,620	100.0000	0	0	0	0
2.03	选举张宪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555,620	100.0000	0	0	0	0
3.01	选举周莉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555,620	100.0000	0	0	0	0
3.02	选举王晓丽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555,620	100.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丰、赖元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